

何文田 愛民邨

嘉民樓互助委員會

地址：禮民樓431號

電話：27200072

傳真：2786577

民選議員失職，任由房委會逼害公屋居民！

97回歸談判期內，有之所謂議員、委員們，刻意逢迎地產商要求，除以阻街為名，實是趕小販擺賣入鋪外，更在房委會內以偏蓋全地抹黑公屋居民濫用公屋權益，不停建議修訂公屋條例，務求縮窄廣大有需要公屋之居民租住權益！目的是為地產商尋找「商機」，提供新客源！而謀取不可告人利益。

資助公屋政策層層設防及涉嫌官商勾結罪証！

- 1) 不應任由房屋署修訂公屋條例，修改租約，因是迫令公屋居民搬離陰謀。
- 2) 訂立「扣分制」苛例，是恢復封建帝制之一人犯法，全家當誅之極權時代！骨子裏是有籍口驅趕居民，為地產商謀求增加商機訂定。
- 3) 房屋署累進租金政策，是間接使地產商得益。理由是驅趕了有收入之成年子女，需自行買／租樓，以至無力負擔贍養雙親責任，雙親老而無依需領「綜援」，轉由納稅人負擔，這是近年「綜援」大增原因。應取消收取「倍半」租金政策，令居民有機會提高生活及謀生素質，擺脫跨代貧窮困境。
- 4) 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分配單位，不應設等級租金制分化居民。簡化制訂租金政策，以生活指數厘訂租金、檢討租金最小二年一次及應設上限。

請問那些坐在「房委會」內及終日口上為民之政黨及民選議員們，你們是否知道／漠視了300多萬公屋居民之權益呢？ 此 致

立法會2007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96260671

2007年5月7日



何文田愛民邨一互委會主席

黎銘洪謹上